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6 月 1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2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

問題

我們需要進一步為專上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並加強支援該界別的發展。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 17 所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總數不多於 25 億元的配對補助金。

理由

前數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3. 政府自 2003 年起先後推行 5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每輪計劃撥款 10 億元，旨在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首 3 輪計劃只供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參與，而第

四輪計劃則加入兩所頒授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¹。至於在 2010 年推行的第五輪計劃，則進一步加入多一所頒授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²，以及由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在 5 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下，參與的院校合共獲得約 141 億元額外資源，其中包括 92 億元私人捐款和 49 億元政府配對補助金。下表臚列各輪計劃的結果－

配對補助金計劃	時間	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	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
第一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10 億元	13 億元
第二輪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	10 億元	19 億元
第三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	9 億元	16 億元
第四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10 億元	22 億元
第五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10 億元	23 億元
總計 ³		<u>49 億元</u>	<u>92 億元</u>

在過去 5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各院校獲得的配對補助金和籌得的私人捐款數額載於附件 1。

4. 以往數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有效培養捐獻文化，促使參與院校建立有系統的籌募捐款機制，以及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配對補助金計劃給予院校額外資源，以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包括招聘和挽留頂尖教學人員；加強教與學；發展學術強項及優勢範疇；舉辦學生為本的活動，包括交換生計劃；以及支持基本工程項目等)。

¹ 即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樹仁大學。

² 即珠海學院。

³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確實總額。

擬議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 鑑於前數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果理想和令人鼓舞，財政司司長在《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撥款 25 億元，為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以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教育質素，並促進捐獻文化。此外，由於我們鼓勵本地學生循多元途徑升學，包括修讀自資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因此我們認為適宜對所有開辦這類課程的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加強支援。

政策目標

6. 我們建議推行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達到下列政策目標 –
- (a) 鞏固已有穩健基礎的慈善和校友捐獻文化；
 - (b) 彰顯政府鼓勵學生循多元途徑升學的決心，協助院校改善專上程度學習經歷(包括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 (c) 鼓勵捐贈者設立獎學金和助學金，與政府提供的獎學金和學生資助相輔相成；
 - (d) 協助院校取得額外資源，以因應高等教育檢討的建議，推動院校國際化⁴；
 - (e) 為院校在推行新學制初期提供額外支援；
 - (f) 鼓勵院校進一步建立本身的優勢，在教學和研究方面追求卓越成就；以及
 - (g) 彰顯政府致力支持自資院校改善教學環境，使學生受惠。

⁴ 教資會在 2010 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院校應實施國際化策略；制訂適當策略招收國際學生；致力確保和提升學生的兩文三語能力；以及積極維持教學人員國際化等。

涵蓋範圍

7. 基於上述政策目標，我們建議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應包括所有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以惠及在這些院校修讀公帑資助和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其中，我們建議把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擴大至涵蓋自資副學位課程，讓這類課程取得額外資源，以提升質素，以及更好地配合我們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和全面升學途徑的政策。為優化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質素保證，並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這些院校須承諾其受惠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將定期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的質素核證(如果尚未的話)。這做法與當局對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回應一致。總的來說，我們建議配對補助金計劃應涵蓋以下院校－

- (a) 9 所頒授學位的公帑資助院校(即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公開大學，包括轄下自資部門和附屬學院(例如持續進修學院和社區學院)；
- (b) 職業訓練局；以及
- (c) 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根據上述準則，我們預計擴大涵蓋範圍後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會有 17 所院校受惠，學生總人數約為 212 000 名⁵。合資格院校名單載於附件 2。

附件2

時間和配對補助金的總金額

8. 前數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時間約為 1 年。我們建議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時間定為兩年，由 2012 年第三季開始。建議的推行時間較前數輪計劃為長，一方面是考慮到未來多月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院校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捐助者和與他們商討捐款事宜，另一方面是顧及新參與的院校需要時間建立籌募經費的能力和網絡。

⁵ 數字包括修讀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公帑資助和自資課程及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課程的學生。

9. 在以往 5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我們在每一輪均提供合共 10 億元補助金作配對用途。至於第六輪計劃，我們建議將預留作配對的款項增至 25 億元，以提供更多資源供院校提升教育質素，並配合推行時間、受惠院校和學生人數的增加。任何未能配對的補助金將在兩年期後失效。

配對公式

10. 為了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確保所有院校有公平機會獲得補助金－

- (a) 我們會在推行計劃的兩年內，為每所院校(包括轄下開辦經本地評審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部門和附屬學院(如有)(另參閱下文(e)項))預留 6,0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籌得這個款額以內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金。擬議的「最低款額」較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 4,500 萬元增加 33%，原因是考慮到第六輪計劃會惠及副學位課程學生，而且推行時間較長。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超越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審批。
- (b) 在兩年時間完結時，院校如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籌得超過「最低款額」的院校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
- (c) 每所院校可得到政府撥出的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 6 億元的「上限」。設定這個上限，是為了防止數所籌募經費能力較高的院校獲得大部分配對補助金，影響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
- (d) 首 6,000 萬元的補助金會以每 1 元得 1 元的等額方式發放；如超過 6,000 萬元，補助金則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比例發放，即院校每籌得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我們建議以每 1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首 6,000 萬元的補助金，旨在協助規模較小或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取得合理數額的補助金。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 6,000 萬元以上的補助金，則可推動院校籌募更多私人捐款。

- (e) 在計算「最低款額」和「上限」時，每所院校會視為包括其轄下開辦經本地評審學位／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部門和附屬學院(如有)，除非這些部門和學院選擇不參與配對補助金計劃。對於公帑資助院校，其公帑資助部門和自資部門所得的捐款和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應在會計方面分開處理，以確保問責。

運作條款及條件和申請資格

11. 我們建議大致沿用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基本運作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擴大的計劃範圍，和配合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需求。一如以往數輪計劃，我們將委託教資會協助教育局管理計劃，處理全部參加院校的配對補助金事宜。運作條款及條件的一些廣泛原則如下－

- (a) 只有在當局指定的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付給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獲得配對補助金。
- (b) 院校把政府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個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該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配對補助金。以配對補助金進行的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須自行運用其資源支付。
- (c) 公帑資助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許可的儲備外，亦可跨越不同資助期保留尚未動用的配對補助金。自資院校可按照本身的計劃，自由運用配對補助金。
- (d)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金，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來自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或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都不合資格在擬議的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 (e) 為確保擬議的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i) 教育局／教資會會統籌全部參與院校的捐款披露事宜，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預計用途事宜。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分別就獲配對的捐款和配對補助金，公開收到的捐款／補助金累計金額和由捐款／補助金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類概括用途列出捐款／補助金開支總額；
- (ii) 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捐款的用途，都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育局／教資會證明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

附件3 12. 擬議的私人捐款配對資格及政府配對補助金的可接受用途載於附件 3。與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比較，主要修訂包括：用作頒發助學金予本地學生的捐款亦合資格獲得配對；配對補助金的用途將擴大至支持參與院校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以及使用政府配對補助金頒發的獎學金和支持的外地學生交換活動，對象只限本地學生。

推行時間表

13.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與合資格院校聯絡，以期由今年第三季起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期兩年。

對財政的影響

14. 政府已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本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並會在往後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如下(謹作參考用途)－

	2012-13	2013-14	2014-15
預計現金流量	15 億元	5 億元	5 億元

每年度的實際現金流量需求將視乎參與院校取得私人捐款的地步。

15. 為方便行政和簡化程序，教資會秘書處將處理全部 17 所院校的捐款配對事宜。這項安排對政策和財政沒有其他影響。

公眾諮詢

16. 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支持推行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我們已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贊成有關建議，並歡迎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惠及自資副學位課程學生。有委員建議為副學位部門在籌募經費方面加強支援，例如以每 1 元得 1 元的方式為副學位課程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值得注意的是，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是我們首次把計劃擴大至涵蓋自資副學位部門，以及所有提供各種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認可專上學院。我們亦建議以每 1 元捐款得 1 元的方式為院校提供首 6,000 萬元的配對補助金，不論副學位或學位部門均一同受惠。經驗顯示，捐款往往未必會指明受惠的課程程度。為確保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公平和易於管理，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沿用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的配對公式和運作條款。我們亦會要求參與院校按照上文第 11 段(e)(i)項所述的要求，匯報用於副學位部門的經費詳情。

背景

17. 財務委員會先後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見 FCR(2003-04)22 號文件)、2005 年 7 月 8 日(見 FCR(2005-06)26 號文件)、2006 年 5 月 26 日(見 FCR(2006-07)12 號文件)、2007 年 11 月 30 日(見 FCR(2007-08)36 號文件)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見 FCR(2010-11)9 號文件)批准推行過去 5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協助參與的院校取得共 141 億元的額外資源。

過去 5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各院校獲得的配對補助金和籌得的捐款數額

院校	配對補助金 (百萬元)	籌得捐款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66	465
香港浸會大學	356	596
嶺南大學	180	185
香港中文大學	1,198	2,766
香港教育學院	136	137
香港理工大學	530	746
香港科技大學	754	1,244
香港大學	1,220	2,756
香港公開大學*	116	151
香港樹仁大學*	21	31
香港演藝學院^	32	32
珠海學院^	77	110
總計	4,888	9,219

註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確實總額。

* 自第四輪開始參與。

^ 自第五輪開始參與。

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所涵蓋的院校名單

法定的頒授學位院校和專上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
[包括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和城大專上學院]
2. 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
[包括浸大國際學院和浸大持續教育學院]
3. 嶺南大學(下稱「嶺大」)
[包括嶺大社區學院和嶺大持續進修學院]
4.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
[包括中大專業進修學院]
5.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
[包括教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6.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
[包括理大專業進修學院和理大香港專上學院]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包括港大附屬學院]
9. 香港演藝學院
10. 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
[包括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1. 職業訓練局

認可專上學院

12. 香港樹仁大學
 13. 珠海學院
 14. 恒生管理學院
 15. 東華學院
 16. 明愛專上學院
 17. 明德學院
-

擬議的私人捐款配對資格及政府配對補助金的可接受用途

1. 公帑資助院校

- (a) 可獲得配對的私人捐款包括 –
- (i) 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撥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學位或以上程度活動；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和頒發助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學生；
 - (iii) 支持為修讀公帑資助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而設往外地的學生交換計劃；以及
 - (iv) 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
- (b) 用作下列用途的私人捐款亦可獲得配對，惟院校須承諾其副學位部門日後將定期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進行的質素核證 –
- (i) 用於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撥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副學位程度的活動；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和頒發助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程度課程的本地學生；以及
 - (iii) 支持為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而設往外地的學生交換計劃。
- (c) 用以配對上述(a)及(b)項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 –
- (i) 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撥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或
 - (iii) 支持為修讀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而設往外地的學生交換計劃。
- (d) 私人捐款如用於自資部門，亦可按照下文第 2 段(a)項所述的資格獲得配對，惟院校須承諾其副學位部門日後將定期接受評審局進行的質素核證，而相應獲得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下文第 2 段(b)項所述的活動。

2. 本地自資院校

- (a) 用作以下用途的私人捐款可獲得配對－
- (i) 支持在本港開辦的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包括設立獎學金、助學金和學生交換計劃)；以及
 - (ii) 支持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
- (b) 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
- (i) 支持在本港開辦的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上述(i)項所述課程的本地學生；
 - (iii) 支持為修讀上述(i)項所述課程的本地學生而設往外地的學生交換計劃；以及
 - (iv) 支持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
-